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修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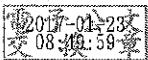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30480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「公告修正『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』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」項下查詢，並請參考：(一)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。(二)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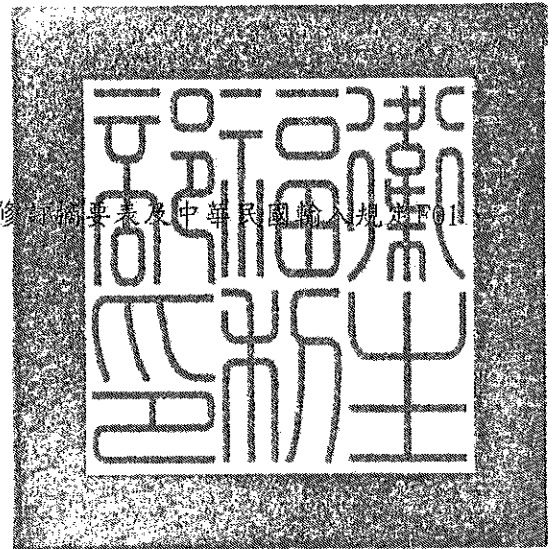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4803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修正案，係配合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調整部分貨品分類號列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，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陳斐廷